

保税区特殊优惠政策

进出境贸易

- 1、区内企业可以从事进出境贸易、转口贸易、过境贸易。
- 2、区内与境外间进出口的货物，海关实行免税或保税政策，并实行备案制，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 3、贸易企业从区外购进货物出口离境的，可办理出口退税。

出口加工

- 1、区内加工贸易企业不实行分类管理、不设银行保证金台帐。
- 2、产品区内销售或出口，免征生产环节增值税。
- 3、加工出口产品入区的料、件免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免领进出口许可证。
- 4、境外入区的料、件加工周期不受时间限制。
- 5、经批准，区内企业可在区外进行部分工序性加工。
- 6、利用国内原料、零部件加工产品离境后，国内原材料部分可享受出口退税。

保税仓储、商品展示及其它服务贸易

- 1、在区内储存货物的品种和仓储时间不受限制。
- 2、允许区内仓储的货物进行商业性简单加工。
- 3、允许区内企业从事面向国内市场的大宗进口物资分拨业务。
- 4、鼓励企业在区内建立保税商品展示交易市场。

外汇政策

- 1、区内企业可开立外汇现汇帐户，并可在境外开户。
- 2、保税区内企业允许保留现汇，周转使用。
- 3、区内企业不需办理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核销手续。
- 4、区内与境内区外的所有经济交易，区内区外机构均不需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手续。
- 5、贸易项下外汇可根据项目运作需要自由汇往境外。
- 6、企业年度税后利润外方所得部分经核准可自由汇往境外，其中人民币可换成外汇汇往境外。
- 7、区内企业资本项目外汇专用帐户可以在注册地开立，也可以在注册地以外地区开立。
- 8、区内企业之间以及保税区之间的交易，可以以外币计价结算，也可以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财税政策

- 1、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企业，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非生产性企业享受“免一减二”的优惠，生产性企业享受“免二减三”的优惠。
- 2、外商投资兴办的产品出口企业，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以上的，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外商投资兴办的先进技术企业，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奖励政策

- 1、保税区实施特殊投资优惠，采取“以项目给土地，以效益给优惠”的灵活政策，对于投资规模大，市场前景好的工业项目，视情况给予公告地价 20%-50%的优惠。

中国橡胶信息贸易网——青岛保税区橡胶进口贸易知识专题

2. 引荐各界客商在保税区开展投资及其它经济合作业务，参照《青岛保税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给予实际到位资金额的 0.3%-1% 奖励。

(本内容仅供参考，请以港区实时政策为准)

保税区与非保税区政策对比

	项目	保税区	非保税区
投资经营	国内企业从事国际贸易	鼓励	限制
	外商投资国际贸易	鼓励	禁止
	保税仓储并可进行简单加工整理	鼓励	限制
	国家限制类项目	允许	限制
	外商投资服务贸易	允许	限制
	经营范围放开 业务允许交叉	鼓励	限制
	国内企业加工贸易	鼓励	限制
	委托区外企业加工、接受区外委托加工业务	允许	无此业务
海关	生产企业进口自用机器设备	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税	征税
	企业进口自用办公用品、基建物资	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税	征税
	进口生产用原附件，零部件	保税	征税或保证金台帐
	进口（进区）货物	保税	征税
	进出口商品许可证、进出口配额	免领	领取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	免设	分类管理
	加工产品内销按成品所含进口零部件征税	允许	不允许
	保税货物仓储时间	无限制	有限制
外汇	内资开立外汇帐户	允许	不允许
	进出口贸易外汇核销	不需核销	需核销
	企业经营外汇所得	自由保留	结汇或现额保留
	物流分拨企业购汇	允许	不允许
税收	出口产品生产环节增值税	免征	不免
	从非保税区购进货物出口或经加工后再出口可按规定办理出口退税	允许	不允许

(本内容仅供参考，请以港区实时政策为准)